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色光标”）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为更真实准确地说明及反映开篇内容中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的“致投资者一封信”中部分相关描述，现做出澄清说明如下：

二、澄清说明

1、关于致投资者信中“10年10倍成长目标”描述的说明

“十年十倍”是公司在2013年基于2012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提出的战略发展愿景，即公司希望从2013年开始的十年时间，营业收入实现十倍增长。依照下表中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显示，自2013年提出该发展愿景至今，公司已实现收入增速均不低于20%。

科目	2017	2016	2015	2014	2013	2012
营业收入（亿元）	152.31	123.19	83.47	59.79	35.84	21.75
较上年变动比例	23.64%	47.59%	39.61%	66.82%	64.78%	71.80%

2013年公司基于2012年的营业收入，提出收入“十年十倍”的发展愿景，即在2022年有望实现公司收入200亿人民币的规模。公司业务发展遵循了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思路，即先扩充客户数量与收入规模再通过技术产品提升利润，综上，“十年十倍”的增长目标仅为对收入的描述，并不涉及对利润及其他财务数

据的评估。

2、关于致投资者信中涉及“2017年蓝色光标没有实施任何并购，这个成长完全是内生性的增长”的说明

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显示报告期内，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规定涉及并购重组事项的标准，公司未开展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并购，未通过并购投资方式实现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，但在非同一控制下确认了合并控制权的两家公司，即 The Narrative Group（以下简称“TNG”）和广州蓝标品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品效营销”），对比年报开篇致投资者信中内容：“2017年蓝色光标没有实施任何并购，这个成长完全是内生性的增长”的描述，现就涉及上述内容描述澄清说明如下：

（1）2017年内，公司境外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蓝标”）的全资子公司 Vision 7 Communications U.S. Inc.（以下简称“Vision 7”）以自有资金收购 TNG 100%股权取得，总交易价格预计折合人民币 5,561 万元，其中本次交易支付首付款后即取得 TNG 的 100%股权，并合并纳入 2017 年度合并。TNG 2017 年度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,120.74 万元、9.42 万元，仅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 0.07%与 0.04%，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影响很小。

（2）品效营销为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标电商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商”）参与出资设立。该公司设立时由上海电商持股 50%，并未纳入蓝标电商合并报表范围。2017 年 3 月，品效营销持股 50%的自然人股东吴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电商，从而成为上海电商的全资子公司。2017 年内公司以对价 12,777.47 万元处置了原子公司蓝标电商 31.9812%的股权，持股比例由 51.7612%下降至 19.78%，同时仍享有一名董事席位，从能够实施控制变为具有重大影响。因此截至 2017 年报告期末，品效营销已不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。品效营销 2017 年度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747.56 万元与-135.5 万元，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.24%，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甚微。

故鉴于除上述影响甚微的 2017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并购行为。

综上，特此就年报开篇中涉及部分内容进行澄清说明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